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 30 小時研習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91 年 5 月 17 日台(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九六九九號令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需求相當殷切，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本校特舉辦「環境教育核心課程」(30 小時)研習班，以協助解決環境教育法推動初期，國內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缺乏之窘境。
- 三、招生對象：符合下列二條件，且未修「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環境倫理」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
 1.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
 2. 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或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認證者已修畢環境相關(單一特定專業)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以上。
- 四、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五、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 六、招生人數：每班 40 人。
-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開課前三天止(未達 20 人不開課)。
- 八、開設課程：

(第 2 期)假日班

上課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單元主題
11/25(六)	09:00~12: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基本概念
	13:00~16:00		環境教育政策
11/26(日)	09:00~12:00	環境倫理	環境權與環境運動
	13:00~16:00		生態哲學
11/18(六)	09:00~12:00	環境倫理	新環境倫理觀
	13:00~16:00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11/19(日)	09:00~12:00	環境教育教	環境教育的理念與目標
	13:00~16:00		環境教育教材分析
12/02(六)	09:00~12:00	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13:00~16:00		環境教育課程評鑑

九、師資：國立嘉義大學教授與校外專家學者。

十、證書發給：研習證書將於課程結束後 2 週內發給。

十一、開課期間：1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 日

每週六及週日 09：00-16：00

十二、上課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十三、收費標準：研習費用新台幣 5,500 元整(不包含午餐及停車費)

十四、報名方式：請先傳真或郵寄報名表至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學費請攜帶現金於通知時間內至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辦公室繳交。

(TEL：2732401-05 傳真 2732406 後請來電洽莊富琪小姐確認)

十五、退費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除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不成者外，若因故退學者，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十六、備註：

***請參與學員注意：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而後確實可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每位學員需事先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再行參與研習，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本校並不事先審核研習資格。**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由環訓所認定】

***相關認證資料可至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查詢**

<http://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

※為維護學員權益，本課程不開放旁聽。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開班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網站：

洽詢電話：05-2732401~05 莊富琪小姐(vvan@mail.ncyu.edu.tw)。

傳真電話：05-2732406；推廣教育組網址：<http://www.ncyu.edu.tw/extension>

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資格表

規定方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要件	
	環境教育 <u>行政人員</u>	環境教育 <u>教學人員</u>
第 4 條 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 2. 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得併計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學分）。 3. 前項核心科目得以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 30 小時以上研習代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同左。 4. 前項 24 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

